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9號

原告 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森川

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

吳明河

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

訴訟代理人 張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參萬零貳佰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壹佰陸拾壹萬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肆佰捌拾參萬零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之假執行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於110年6月30日承攬被告「桃園青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包括地下室、幼兒園、桃寶館、桃漾館）之「輕隔間及天花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27,424,231元（含稅），有工程合約書為證（卷第15-24頁），原告業於112年7月5日全部完工（含被告點工修復部分）。

- 01 (二)、原告得請款之金額總計為4,830,200元，包括：
- 02 1.依合約書「(肆)估驗計價，2.1估驗請款」之約定，被告
- 03 應給付112年7月5日當期(第10期)工程款400,051元(下稱
- 04 系爭第10期款)，有112年7月5日請款明細單可據(卷第25-
- 05 26頁)。
- 06 2.原告已完成之工作交付予被告後，卻遭被告所發包之其他承
- 07 包商(水電設備廠商、機電設備廠商等)之其他工項在施工
- 08 過程中破壞，本應由破壞者加以修復，但因為該破壞者並非
- 09 此行專業，故被告同意以向原告「點工追加」方式修復破壞
- 10 部分，每工2,500元，點工部分追加工程款累積為1,651,625
- 11 元(下稱系爭點工款)，每次點工之日期、所施作之位置及
- 12 工作內容、工人數量等，均經被告指派之工地主任或被告派
- 13 駐現場人員簽名認可，簽名者包括工程師何應權、工程師唐
- 14 尚文、工程師張義和、工程師謝榕捷、經理江文宗，此有11
- 15 3年8月30日請款明細單(點工追工)及附件1-34之點工估價
- 16 單及照片可據(卷第27-62、239-295頁)。
- 17 3.依合約書「(肆)估驗計價，3.保留款」之約定，系爭工程
- 18 經業主桃園市政府新工處(下稱新工處)及監造有關單位驗
- 19 收合格，並已開始使用，被告自應給付10%保留款即2,778,5
- 20 24元(下稱系爭保留款)(卷第26頁)。
- 21 (三)、系爭工程在驗收過程中若發現屬於原告施工缺失，原告均已
- 22 無條件修補，且兩造間在施工過程中未曾有任何糾紛，不知
- 23 被告公司自身發生什麼問題，工地主任屢屢更換，內部請款
- 24 流程停滯，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款置之不理，僅口頭敷衍稱已
- 25 經送簽核了云云，但原告提交之請款資料不知流向。
- 26 (四)、爰依民法承攬契約規定及系爭工程合約書提起本件訴訟。若
- 27 果被告辯稱之前未曾收到請款明細表，則原告茲以起訴狀繕
- 28 本所附請款明細表之送達作為請款之請求。並聲明：(1)被告
- 29 應給付原告4,830,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3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
- 3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五)、末者，被告稱另一承包商厚誼工程有限公司於另案（本院11
02 4年度竹北建簡字第1號）請求追加工程款18,014元，工程項
03 目為「固定式防煙垂壁及五金另件、運什費」，被告之江文
04 宗經理於估價單註明「費用日後扣六奕天花板」乙節。原告
05 施工並不會碰觸到厚誼公司的排煙設備工程，不清楚厚誼公
06 司與被告間之估價單內容為何如此記載，若被告於本案僅對
07 此筆款項有爭執，原告同意自本件工程款中扣除18,014元
08 （卷第233-235頁）。

09 二、被告則答辯以：

10 (一)、不爭執與原告於110年6月30日簽訂系爭工程承攬合約，工程
11 總價27,424,231元（含稅）。惟否認應給付系爭第10期款、
12 系爭點工款、系爭保留款。

13 (二)、說明如下：

14 1.系爭第10期款部分：系爭第10期款請款明細單為原告自行製
15 作，未經專任工程師之簽核同意，亦未依合約書「(肆)估
16 驗計價，2.1估驗請款」之程序，及檢附相關證明，向被告
17 請求估驗，被告自無從核給。

18 2.系爭點工款部分：

19 (1)合約書(參)承攬方式，約定「乙方連工帶料責任施工」
20 「單價內含施工送審、材料、按裝、發包隔間圖說明之骨架
21 鐵件補強、清潔等」；合約書(伍)工程範圍，「3.各項單
22 價均含吊料、施工費。」「4.包括完成該工作之材料、設
23 備、員工薪資、安全、搬運、旅什、稅損、管理、利潤等一
24 切費用。」「9.甲方驗收前若有損壞，乙方無條件修復或更
25 新。」故工人、材料均應由原告負責，單價已內含工資，且
26 若驗收前有損壞原告應無條件修復或更新，原告自不得另行
27 請求系爭點工款。

28 (2)原告雖主張係遭第三人工程破壞，惟此應由原告舉證。若果
29 是第三人破壞，兩造即應議價，先由原告提出報價單、被告
30 北青工務所承辦人員提出申請單，經被告公司部門主管簽核
31 後始生效力，茲提出原告曾於110年11月及12月提出追加工

01 程報價單為例（卷第131-139頁）。至於在點工估價單簽名
02 之人謝榕捷只是工地工務所人員，無專業知識、無權代理公
03 司同意追加工程。縱使原告有送簽核，被告至多只會核給每
04 工行情價1,700元至1,800元。原告所列34項點工估價單，只
05 有13件有照片且不完全，不符合合約書（肆）估驗計價規定
06 應有之圖面、數量。再者，凡是點工估價所載工作內容有
07 「缺改」「收尾」者，均屬原告本應負責施工範圍，不應追
08 加點工款。

09 3.系爭保留款部分：

10 (1)合約書（肆）估驗計價，「3.保留款：全部完成需經業主
11 （機關）及監造有關單位驗收合格付保留款10%，票期60
12 天，需附出廠證明書、保固書，保固二年。」合約書（陸）
13 業務範圍，「1.一切遵照附件之圖樣、施工要領、說明書、
14 估價單及甲方與業主所訂之合同（包括圖樣及說明書）以及
15 甲方規定之各項工作須知等切實辦理，並負責對甲方業主之
16 驗收合格。」基上約定，原告應就系爭工程對新工處負驗收
17 合格之責。

18 (2)然新工處迄今尚未全部驗收完成，此有監造人喻台生建築師
19 事務所114年7月7日函1份、新工處114年7月25日函1份、新
20 工處114年9月19日函2份（附114年9月8日正驗複驗（第二次
21 變更設計）紀錄）、新工處114年10月27日函1份（卷第113-
22 122、217-225、301-302頁），可證明系爭工爭驗收時有缺
23 失，故清償期尚未屆至。原告所謂已驗收合格，與事實不
24 符，原告不得請求保留款。

25 (三)、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
26 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7 行。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兩造於110年6月30日簽訂「桃園青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新建
30 工程」（包括地下室、幼兒園、桃寶館、桃漾館）之「輕隔
31 間及天花板工程」合約，工程總價27,424,231元（含稅）為

01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工程合約書在卷可稽（卷第15-24
02 頁），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第10期款、系爭點工款、系爭保留
04 款，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審認如下：

05 1.系爭第10期款400,051元：

06 依請款明細表所載，第10期款僅單一項目即「石膏板，沖孔
07 纖維石膏板」258平方公尺、單價1,650元、合計425,700
08 元，含稅446,985元，扣除10%保留款及0.5%保險及清潔費
09 後，淨額為400,051元，經請款明細表記載甚明。被告未爭
10 執原告已完成此部分工作，僅爭執原告未依合約書（肆）估
11 驗計價程序辦理。惟查，合約書（肆）2.2請款辦法固有約
12 定原告應提出計價施工區域圖說、計算式，及經監造查驗，
13 然上開工項「石膏板，沖孔纖維石膏板」258平方公尺、單
14 價1,650元、合計425,700元，明載於兩造合約書詳細價目表
15 中（卷第104頁倒數第3行），既系爭工程業經監造查驗合格
16 （詳後述），被告復未曾通知原告此工作有瑕疵應予修補，
17 則應認原告此部分已完工且無瑕疵。系爭第10期款已是系爭
18 工程最後1期，兩造之前素無糾紛且已順利請款前9期無礙，
19 衡情原告不會不循往例按估驗計價程序辦理，故原告所稱不
20 知被告公司自身發生什麼問題，工地主任屢屢更換，內部請
21 款流程停滯等語應為可信，故依合約書（肆）2.2例外規定
22 「以上非乙方之責仍可計價」，被告自應付款。

23 2.系爭點工款1,651,625元：

24 (1)系爭點工款，業據原告提出經被告派駐工地之人員何應權、
25 唐尚文、張義和、謝榕楨、經理江文宗等人簽名確認之點工
26 估價單為據（詳細記載每次點工之日期、所施作之位置及工
27 作內容、點工人數），且部分工作附有施工照片為憑（卷第
28 239-295頁），堪信真正。被告雖辯稱上開點工估價單未經
29 被告工地專任工程師之簽核同意云云，然被告並未明示其專
30 任工程師之姓名以供本院調查，甚且，被告亦自承江文宗經
31 理為工務所所長（卷第215頁），本院審酌江文宗自112年1

01 月18日起即開始簽署點工估價單且與其他簽署人胡駿鵬、張
02 義和、唐尚文等人在同紙估價單上互相交錯（卷第154-156
03 頁），工務所所長江文宗卻未予以制止反而加入簽署，堪信
04 被告確有同意追加點工且授權在工地現場之人簽核。

05 (2)再者，本院詳觀照片，原告確實是在已經完成之輕隔間牆
06 面、天花板，裁切出洞口、補洞、拆除、復原，目的在配合
07 其他廠商處理安全門、消防管道、排煙閘門及風管、水電空
08 調等工作。本院審酌若果為原告本應施作、修繕部分，衡情
09 被告現場人員含工務所所長江文宗經理不會在點工估價單簽
10 名，更不會詳細點數該日出工幾人、施作何範圍。

11 (3)被告固引合約書（伍）工程範圍「9. 甲方驗收前若有損壞，
12 乙方無條件修復或更新」為據，辯稱原告應負擔費用無條件
13 修復。惟查，該合約書（伍）9.之全文乃「甲方驗收前若有
14 損壞，乙方無條件修復或更新。修復或更新應依照甲方之驗
15 收標準決定（若因天災因素及他項工程造成破壞不在此
16 限）。」被告之答辯故意省略除外規定即「若因他項工程造
17 成破壞不在此限」，殊無可取。再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
18 更換過機電廠商、更換過工地主任之情，並未否認；本院觀
19 之新工處驗收紀錄亦顯示機電工程及土建工程曾有2次變更
20 設計，不論是更換廠商或更換設計，自須部分拆除、部分變
21 更、重新施工或重新測試。故更換廠商或更換設計之結果，
22 勢必對於原告已完成之內部裝修造成破壞，此為事理之常，
23 符合上述「若因他項工程造成破壞不在此限」，故原告無庸
24 無條件修復或更新。

25 (4)至於每工單價2,500元乙節，雖兩造未於合約書及單價表明
26 確約定單價，但被告曾按每工2,500元給付點工費用，此觀
27 原告提出請款明細單項次5「累計估驗18工、45,000元」即
28 明（卷第26頁），參考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
29 手冊之工資表，技工3,000元、木工2,800元、大工2,800
30 元、小工2,500元、電工3,000元等，即可知原告按每工2,50
31 0元計算乃小工價格，並無過高之虞。

01 (5)被告又稱點工估價單上凡是工作內容有「缺改」「收尾」
02 者，均屬原告應負責施工範圍，不應追加款項。惟查，「缺
03 改」「收尾」等文字只是泛稱，並非原工作內容之缺失改善
04 或收尾，而是指已完成之工作，遭第三人廠商破壞後之改善
05 或收尾，或者對被告是缺失改善（因為被告是新建工程統包
06 商），但對原告是實質追加（因為原告只承攬輕隔間及天花
07 板）。舉例言之，被告質疑之點工估價單第23筆第3項「桃
08 寶館2F廚房旁機房，包電氣箱（缺改追加）2工」，雖有
09 （缺改追加）文字，然兩造間合約書詳細價目表上根本沒有
10 此一工作內容，甚至明載「單面封板不含水電箱體所需封板
11 數量」（卷第211、181、104-105頁），故原告包電氣箱，
12 實際上是追加工項，與缺改無關。是以，被告僅以點工估價
13 單上有「缺改」「收尾」字眼即一概辯稱應由原告自行負
14 擔，自無可取。

15 (6)綜上，原告依點工估價單之記載詳列請款細目，而請求追加
16 工程款，洵屬有據。

17 3.系爭保留款2,778,524元：

18 (1)依合約書（肆）「3.保留款：全部完成需經業主（機關）及
19 監造有關單位驗收合格付保留款10%，票期60天，需附出廠
20 證明書、保固書。保固二年。」

21 (2)被告否認系爭工程業已驗收，固據提出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
22 114年7月7日（114）喻德青字第1140001958號函（卷第113
23 頁）、新工處114年7月25日桃工新務字第1140029805號函暨
24 114年7月2日契約變更第2次初驗複驗紀錄（卷第115-122
25 頁）、新工處114年9月19日桃工新務字第1140037087號函
26 （卷第217-218頁）、新工處114年9月19日桃工新務字第114
27 0038419號函暨114年9月8日正驗複驗第二次變更設計紀錄
28 （卷第219-225頁）、新工處114年10月27日桃工新務字第11
29 40041930號函（卷第301-302頁）等件為據。惟查，系爭工
30 程乃「輕隔間及天花板工程」，僅為被告所統包「桃園青年
31 活動中心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其中之內部裝修工程中之一部

01 分。本院觀諸前揭5份函文暨驗收紀錄，未發現有屬於原告
02 承攬範圍之「輕隔間及天花板工程」之缺失，大部分均是土
03 建及機電缺失，與原告無關。且即使是土建及機電缺失，驗
04 收結果與契約、竣工圖規定相符，僅餘業主減價收受及減帳
05 問題。是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驗收合格，洵屬有據。

06 (3)至於被告又辯稱其與新工處有履約爭議、逾期罰款等，故結
07 算流程尚未完畢等語（卷第126頁），固與新工處114年8月2
08 5日桃工新務字第1140031765號函（卷第143頁）向本院表示
09 無法提供結算驗收證明書乙節相符，然被告並未具體指出原
10 告之「輕隔間及天花板工程」有何瑕疵？如何造成履約爭議
11 或逾期罰款？被告徒以其自身統包商之履約責任，以及土建
12 及機電缺失，欲轉嫁由原告承擔遙遙無期之結算結果、爭議
13 結果，自無可取。

14 (三)、就遲延利息部分，依合約書（肆）估驗計價，估驗款之付款
15 方式為半數現金、半數45日期票；保留款之付款方式為全數
16 60日期票。原告未舉證其係何時向被告請款或催告，復陳稱
17 若被告之前未曾收到請款明細表，則原告以起訴狀繕本所附
18 請款明細表之送達作為請款之請求等語（卷第129頁），是
19 以，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1日起算
20 （註：卷第91-92頁，被告因公司遷址而未收到起訴狀繕
21 本，但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14年6月30日閱卷而知悉起訴內
22 容），加計60日，被告至遲應於114年8月29日前全數付清
23 （含兌現票款），自114年8月30日起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從
24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至於原告請求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之法定
27 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此段60日期間內之利息請求，應予駁
28 回。

29 (四)、末查，另一承包商厚誼工程有限公司於另案（本院114年度
30 竹北建簡字第1號）請求追加工程款18,014元（固定式防煙
31 垂壁重作），原告雖同意自本件工程款中扣減18,014元，然

01 被告並非於本案僅對此筆款項有爭執，且原告毫無動機及必
02 要拆除厚誼公司之防煙垂壁，無證據顯示為原告所拆除，更
03 有可能是機電工程及土建工程曾有2次變更設計所致須拆除
04 重作，既非原告工作有瑕疵，本院無從扣款，附此敘明。

05 (五)、綜上審認結果，原告依合約書（肆）2.1、2.2、3.、點工估
06 價單，請求被告給付4,830,200元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8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10 假執行，均核無不合，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
11 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
12 應併予駁回。

1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4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本院酌量情形
16 命被告負擔全部。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3 書記官 涂庭姍